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05/31
制定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

-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第五條，為規劃及審議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必、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課程規劃：審議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  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議本系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  
三、教學評鑑：為評估各課程之教學績效，提昇教學品質，規劃實施教學評鑑。  
四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選拔本系教學優良教師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討論議案若須徵詢意見或與學生權益相關時，得徵請至少一名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本會及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再提報全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5年04月19日	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07月19日	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8月24日	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3月15日	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4月01日	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5月28日	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30日	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4月07日	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5月31日	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